

证券代码：830773

证券简称：正扬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和汽车租赁	336,000	336,000	-
合计	-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吴涵女士持有公司 23,83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91.008%，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柏岩先生持有公司 1,475,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319%，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吴涵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7月至1998年3月任职于洛阳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1998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洛阳正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任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涵、张柏岩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要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2008年12月20日，公司与股东吴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洛阳市高新区周山路周山小区15栋7单元及6单元1层作为经营场所，2018年4月11日，公司续租该房屋，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房屋租赁费用为每月10,000.00元，2020年4月11日，公司续租该房屋，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房屋租赁费用为每月14,000.00元，预计2022年租赁费用168,000.00元。

（2）2012年1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股东吴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洛阳市高新区周山路周山小区15栋6单元2-3层作为经营场所，2018年4月11日，公司续租该房屋，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房屋租赁费用为每月7,500元，2020年4月11日，公司续租该房屋，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房屋租赁费用为每月11,000.00元，预计

2022 年租赁费用 132,000.00 元。

(3)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正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股东吴涵签订汽车租赁协议，租赁车一辆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用车，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续租该车辆，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每月 2,000.00 元，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续租该车辆，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车辆租赁费用为每月 3,000.00 元，预计 2022 年租赁费用 36,000.00 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了公司的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有助于公司的业务的开展。
- 2、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吴涵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 3、公司与吴涵签订的《汽车租赁协议》。

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